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治理。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3年；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许永斌、胡淇翔、李良琛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永斌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许永斌：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胡淇翔：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上海佳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良琛：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任法务；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任资信室主任；2010年4月至今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历任资深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许永斌、李良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许永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5日	1、《关于推选许永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3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

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独立性方面，立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投资、经营关系，其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保持了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立信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具备承办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具备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专业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可以胜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并审议通过了经立信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在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保持了沟通。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 22 项内控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指导公司审计部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另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开展定期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进行常规审计，形成内部审计报告，作为公司完善内控流程的依据，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预计和增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入方案、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促进上述事项规范开展。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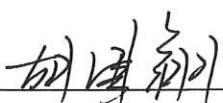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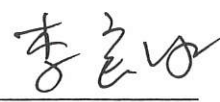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胡洪翔


许永斌


李良琛

2020 年 4 月 23 日